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作廢論。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配售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為聯交所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來」	指	LeRoi Holdings Limited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責任，促使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

## 釋義

---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最多2,3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 (主席)

應日民先生 (行政總裁)

梁永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先生

李春豪先生

林家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7樓1702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按竭力行事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配售最多2,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交易時間結束後)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於配售相關批次完成後收取按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5%計算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力行事基準，於本通函內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第(c)項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以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3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可分批發行，惟每批配售股份數目須為100,000,000之完整倍數。

### 配售股份及配售股份之地位

最多2,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918,658,596股股份約78.80%，以及經配售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18,658,596股股份約44.07%。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23,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價

配售價0.0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0.102港元折讓約50.98%；(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104港元折讓約51.92%；(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107港元折讓約53.27%；(iv)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119港元折讓約57.98%；及(v)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46港元折讓約65.75%；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0.059港元折讓約15.25% (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918,658,596股計算)。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本公司過往財務業績，顯示本公司自一九九七年以來過去連續十二年錄得虧損；(ii)本集團之高資產負債比率、高未償還負債水平及現時之財政狀況 (其他詳情見本通函下文「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配售之理由」一節)；及(iii)配售代理及任何有關承配人所承受之市場風險，原因為配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否則不能完成。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已連續12年錄得虧損，加上高資產負債水平，董事認為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作為配售價之參考基準較資產淨值恰當。因此，配售價乃參照本公司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釐定，而其資產淨值及股份最後成交價僅可用作參考。

###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按竭力行事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有關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彼等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行動一致人士。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之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上述第(c)項條件所載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其訂約方一概不得就成本、損毀或賠償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本公司將於(i)上述第(c)項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ii)完成配售全部2,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iii)配售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時另行刊發公佈。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本通函內上文「條件」一段所載之第(c)項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上午十時正前發出通知書終止配售協議：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準投資者配售股份之成功率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亦即成功向準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

## 董事會函件

---

倘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亦可於本通函內上文「條件」一段所載之第(c)項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上午十時正前發出通知書終止配售協議：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之任何公佈或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任何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配售須待上述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按竭力行事基準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配售之理由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應向配售代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配售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後)，並假設悉數配售2,300,000,000股配售股份，預計最多分別115,000,000港元及約111,300,000港元。完成配售股份之配售後，每股股份所集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048港元。

進行配售之主要理由：

- (a)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已連續十二年錄得虧損；
- (b)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該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超出其綜合流動資產約97,400,000港元，亦錄得相對較高之資產負債水平約129.3%(乃根據本集團之總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549,200,000港元及約424,800,000港元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 (c)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該日，本集團有重大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之尚未償還餘額約861,000,000港元，其中約3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還款。本公司擬於適當時候與有關貸款人就可能進行之債務延期、再融資或其他安排進行磋商；及
- (d) 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0.059港元折讓約15.25% (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約172,30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918,658,596股而計算)；或
  - (ii) 每股資產淨值約0.146港元之較高折讓約65.75% (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424,80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918,658,596股而計算)，

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而董事認為就根據配售籌集款項之金額及對本集團之整體目前財務狀況而言乃屬合理。

董事曾為本集團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能性。然而，鑑於現時之市況，加上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已連續12年錄得虧損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本公司難以聘用包銷商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或供股。董事已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包銷公開發售或供股之可能性進行商討，然而，鑑於包銷商於供股或公開發售中之風險重大，配售代理只同意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配售乃有效降低本集團之債務及資產負債水平之良機、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向本集團業務所需提供額外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亦認為，基於本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現行市況釐定，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計劃將配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約3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農產品交易所，餘款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若如本節上文所述本公司與有關貸款人就可能進行之債務延期、再融資或其他安排進行之磋商達成任何成果，本公司或會將用於償還貸款之所得款項減少，在此情況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相應增加，並將用作擴充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農產品交易所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之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概述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未經審核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配售新股份	155,200,000港元	滿足本集團經營之農產品交易所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	約69,8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經營之農產品交易所之營運資金，及約21,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6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約3,800,000港元用作一般行政費用、約5,700,000港元用作支薪、約8,900,000港元用作貸款利息支出、約1,500,000港元用作捐獻，及約400,000港元則用作雜項開支。餘額約63,500,000港元仍尚未動用，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先舊後新配售及 配售新股份	37,000,000港元	約37,000,000港元， 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約37,00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7,900,000港元用作支付估值費、法律、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顧問費用、約12,400,000港元用作向顧問支付與就加強對本集團目前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及提升本集團所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位於白沙洲及中國其他地方)之業務及運營效率而實施之措施有關服務之費用、約8,300,000港元用作一般行政費用、約5,500,000港元用作支薪，及約2,900,000港元用作貸款利息支出

## 董事會函件

### 股本及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於進行配售後之預期變動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後 (假設悉數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b>主要股東</b>				
利來 (附註1)	263,265,080	9.02	263,265,080	5.04
王秀群	180,000,000	6.17	180,000,000	3.45
<b>小計</b>	443,265,080	15.19	443,265,080	8.49
<b>其他股東</b>				
承配人	—	—	2,300,000,000	44.07
其他	2,475,393,516	84.81	2,475,393,516	47.44
	<b><u>2,918,658,596</u></b>	<b><u>100.00</u></b>	<b><u>5,218,658,596</u></b>	<b><u>100.00</u></b>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來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63,265,080股股份。
2. 上文所載主要股東之股權乃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而計算，並假設截至完成配售止期間，本公司不會買賣股份及發行其他新股份(配售股份除外)。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農產品交易所之物業租賃及餐飲業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各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必須以書面點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配售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康**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各協議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當中載列本大會之通告)，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力行事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配售本公司最多2,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予相關承配人)，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採取所有彼／彼等可能認為就此而言屬必須或必要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7樓1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書面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作廢論。
4. 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僅彼本人有權如此；惟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者方獲接納，其餘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